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12年8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等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齐鲁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江海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海通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东方证券、华融证券

二、申购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上述代销机构网上交易或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相应代销机构有关规定。

三、咨询方式

序号	代销机构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中国银行	95566	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www.icbc.com.cn
3	中国农业银行	95599	www.abchina.com
4	杭州银行	400-888-8508	www.hzbank.com.cn
5	海通证券	95553	www.htsec.com
6	申银万国证券	（021）962505	www.sywg.com
7	中国银河证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8	国都证券?	400-818-8118	www.guodu.com
9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10	兴业证券?	95562	www.xyzq.com.cn
11	国盛证券?	4008222111	www.gsstock.com
12	东方证券	95503	www.dfzq.com.cn
13	招商证券	4008888111	www.newone.com.cn
14	东吴证券?	4008601555	www.dwzq.com.cn
15	南京证券	4008285888	www.njzq.com.cn
16	光大证券	4008888788	www.ebscn.com
17	长城证券	4006666888	www.cgws.com
18	华泰证券	95597	www.htsc.com.cn
19	长江证券	95579	www.95579.com
20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www.tebon.com.cn
21	广州证券	（020）961303	www.gzs.com.cn
22	上海证券	4008918918	www.962518.com
23	齐鲁证券	95538	www.qlzq.com.cn
24	中投证券	400 600 8008	www.china-invs.cn
25	瑞银证券	400-887-8827	www.ubssecurities.com
26	中国民族证券	400-889-5618	www.e5618.com
27	江海证券	400-666-2288	www.jhzq.com.cn
28	爱建证券	（021）63340678	www.ajzq.com
29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www.cnhbstock.com
30	华福证券	（0591）96326	www.hfzq.com.cn
31	信达证券	400-800-8899	www.cindasc.com
32	华融证券	（010）58568118	www.hrsec.com.cn
33	嘉实基金	4006008800	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2日

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8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8月24日

注：投资者范围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因节假日而休市的日期除外。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200万元	1.2 %
2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等。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场外赎回费率
<365天	0.5%
365天≤M<730天	0.3%
≥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等。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投费率

（1）代销机构定投费率

各家代销机构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其中，下列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杭州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中投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

（2）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

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500元以上（含500元）。

5.2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

以下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家代销机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及其金额级差要求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	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含本数，元）	金额级差要求（超过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的部分，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300	100
2	中国银行	100	无
3	烟台银行	100	无
4	哈尔滨银行	200	无
5	杭州银行	100	无
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00	无
7	天相投顾	100	无
8	中信建投证券	100	无
9	国信证券	500	无
10	招商证券	100	无
11	中信证券	100	无
12	中国银河证券	100	无
13	申银万国证券	500	无
14	兴业证券	100	无
15	长江证券	300	无
16	中信证券（浙江）	100	无
17	民生证券	300	无
18	华泰证券	100	无
19	山西证券	200	无
20	中信万通证券	100	无
21	东吴证券	300	无
22	信达证券	100	无
23	长城证券	300	无
24	光大证券	100	无
25	广州证券	200	无
26	东北证券	100	无
27	南京证券	500	无
28	平安证券	100	无
29	国都证券	100	无
30	国盛证券	100	无
31	第一创业证券	100	无
32	德邦证券	300	无
33	华福证券	100	无
34	华鑫证券	100	无
35	瑞银证券	100000	无
36	中投证券	300	无
37	中山证券	100	无
38	江海证券	100	无
39	华宝证券	100	无
40	爱建证券	200	无
41	华融证券	100	无
42	海通证券	100	无
43	齐鲁证券	500	无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虹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吴冬梅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胡清泉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附楼二楼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曹涌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徐莉莉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冬梅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施镜葵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持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广发理财通卡、北京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或活期一本通账户、中信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富滇商业银行借记卡、长沙银行借记卡、金华借记卡、杭州银行借记卡、顺德农商银行社借记卡、上海农商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齐鲁银行借记卡、宁波银行借记卡、深圳发展银行借记卡、江苏银行借记卡、东莞银行借记卡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相应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业务；持建行龙卡储蓄卡、工商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农行金穗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银行卡的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相应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参见相应的基金公告。

网上交易投资者开通电话交易后可以通过电话交易赎回、转换所持基金份额，持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招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可以通过电话交易系统购买基金。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银行、杭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代销券商

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3）投资咨询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2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杭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天相投顾、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海通证券

（2）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8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对每个开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境外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2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对该交易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因申请不符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而不予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因投资者怠于行使权利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8月2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出席会议董事12人。其中董事王成栋、袁剑琳、姚利、王宏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Wang Yingpu、杨飞、陈汝君、Teo Yi-Dar、王维、彭阿力、迟福林、王波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依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董事会对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2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元，股份总数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删除《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草案）"。

2、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将第二十六条进行如下修订：

将"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的审验，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元，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00元。依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开设账号为3921018800032196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深圳发展银行海口海甸支行开设账号为110135653167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该等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进行公告。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2年9月6日上午10时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9月6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6日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3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9月4日至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12年9月5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于晓风　胡铱

3、联系电话：0898-68592978　传真：0898-68515077

4、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5、邮政编码：570314

六、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双成药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列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本单位（本人）持有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2-043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收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获悉：国家发改委于2012年8月16日下发了《关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减排实施环保搬迁工程核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同意实施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减排环保搬迁项目。

鉴于上述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有重要意义，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2-028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该证明显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将本公司的4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8月20日，本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7.25%。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84,85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4%。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8月22日起，旗下基金在山西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范围

通过山西证券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B类基金代码：420106）。

三、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其申购费率等同于原申购费率。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四、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者应与山西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若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详见山西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五、业务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66-1618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8月22日起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持有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现将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B类基金代码：420106）。注：同一只基金的不同级别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一）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三）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将其持有1年零2个月的天弘精选混合基金（前端收费）20,000份转换为天弘永利债券B类基金。假设转换申请当日天弘精选混合的单位净值为0.6200元，天弘永利债券B的单位净值为1.0200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20,000×0.62=12,400（元）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12,400×0.0025=31（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max［（0.8-1.5），0］=0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2,400-31）×0/（1+0）=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2,400-31-0=12369（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2369÷1.02=12126.47（份）

四、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五、声明

（一）具体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2009年3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二）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直销网点或者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